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

**附件05-3**

112.07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賠償等級** | **HPV 疫苗毀損原因** |
| **無需賠償** | 1.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疫苗毀損者：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處理，專案通報國民健康署。
2.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、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、內容物不足……等無法使用情形者，應儘速通知衛生局（所），並將疫苗實體繳回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屬實。
3.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、注射筒異常、推柄脫掉、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無法避免之情形，致疫苗損毀者，由院所出具報告，檢附實體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。
4. 於注射過程，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、汙染或藥液流失者：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，載明事件發生情形，檢附實體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。
5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（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者）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，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，並檢具報告，經衛生局（所）審核通過者。
 |
| **按 原 價賠 償** | 1.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，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合計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（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）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，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，配合有效改善者。
3.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
4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
 |
| **按原價 3倍賠償** | 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：1. 曾因冷運、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，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，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2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
 |
| **按原價 5倍賠償** | 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（單一事件）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者，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。 |
| **按原價 10倍賠償** | 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：1.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，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。

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（非單一事件）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，並有明確證據者。 |

備註：

 1.本表未列載事項，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。

 2.無需賠償等級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，經各衛生局依本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

 等級」判定列為無需賠償者，依「審計法」第58條，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

 國民健康署轉報審計部審核，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；至疫苗報廢則依「各機關財務

 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
 3.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，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件數核計方式：（1）預防接種及

 冷儲單位（預注門診、藥局等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。（2）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

 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、原因分別合計。

44